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有關延長

- (1) 認購中國創新支付的創新支付股份；及
- (2) 涉及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優先股的股份交易的完成日期

茲提述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中國創新支付的創新支付股份及涉及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優先股的股份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創新支付認購的完成日期

誠如公告所披露，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將於公告「創新支付認購條件」一節下第(ii)及(iii)段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完成乃屬互為條件且須同時進行。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達成。然而，創新支付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創新支付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 延長優先股認購的完成日期

誠如通函所披露，優先股認購協議將於通函「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下第(ii)、(iii)及(iv)段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達成。然而，由於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完成乃屬互為條件且須同時進行，故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披露者外，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